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7月至12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食肆內放置臨時雪糕櫃事宜</p> <p>業界計劃在食肆內放置一些雪糕櫃，讓客人在用餐後透過換領卷以自助形式領取預先包裝的盒裝雪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規定，如業界希望在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售賣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點，須要先取得售賣冰凍甜點的書面准許，並在申請時在圖則上標示該雪糕櫃所放置的位置，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審批。</p> <p>然而業界反映，放置雪糕櫃通常只作「期間限定推廣」用途（一般為期約三至四個月）。在推廣完結後，業界會把租借的雪糕櫃退還給供應商，並須向食環署遞交更改圖則的申請，把已標示在圖則上的雪糕櫃移除。雖然更改圖則的申請只涉及移除雪糕櫃，但往往需時數個月審批，加上業界須與不同分區的多間分店跟進，加重業界在處理更改圖則申請時的行政負擔。</p> <p>業界希望食環署能簡化還原圖則至上一次獲批的版本的申請和處理程序，以節省業界辦理更改圖則申請的人手和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規定，食物業牌照持牌人若要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間格或設備的更改或增添，而該更改或增添會令處所與獲政府批准的圖則不相符，則必須在展開工程前取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亦要求食肆的批准圖則須清楚標示處所範圍內間格、器具、傢具及設備等的擺設，如有任何改動須預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食環署收到牌照持有人的改動申請及建議圖則後，會按個別情況及既定準則，轉介相關部門徵詢意見。 現時食環署容許食肆圖則無須標示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器具及移動器具/設備/傢具。為了讓業界在處所的佈置及器具/傢具設置有更大彈性，在公眾安全不會受影響的前題下，就某些改動無須預先取得批准，食環署會不時作出檢視，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2	<p>食肆牌照申領正式牌照時遞交文件的審查程序</p> <p>業界指在申請人報告已履行發出正式牌照須符合的規定時，需要向食環署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文件，署方便會直接將文件轉交給相關部門審批。然而，業界反映最近食環署或會先詳細檢查該等證明文件，並要求業界補充一些非必要的資料，才轉介至相關部門徵詢意見，因此延長取得正式牌照的時間。</p> <p>在方便營商的角度下，業界認為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所簽發的證明文件已足夠符合發牌條件內的要求，及沒有重大錯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接獲正式食肆牌照申請後，如有關申請通過初步評審，申請會被轉介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和消防處等以徵詢意見。在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認為申請沒有問題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與其他部門施加的規定及所須提交的佐證文件。所須提交的佐證文件中包括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等，以證明該處所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食環署收到證明書時須檢視文件上所需填寫的基本資料如牌照申請人姓名、處所地址、店名、發牌條件通知書檔號、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料等是正確，之後會轉交文件予屋宇署揀選審查。然而，如確認申請人已履行發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希望署方可盡快轉介文件到相關部門跟進，減少業界重新提交證明文件的需要，讓業界適時取得正式牌照。</p>	<p>牌條件通知書的其他條件，食環署可發出正式牌照而無須等候審查結果。</p>
<p>3</p>	<p>放寬第 599F 章規例下餐飲處所防疫措施 業界反映，指現時政府正放寬不同類型處所在第 599F 章規例下的防疫措施，但餐飲處所仍然須要遵守一些防疫措施，例如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於處所張貼告示及要求客人量度體溫等。業界希望當局能為放寬第 599F 章規例下餐飲處所防疫措施訂立明確的時間表，讓業界及早做好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疫情發展及考慮過相關風險後，特區政府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撤銷佩戴口罩以外的社交距離措施，讓市民生活繼續有序復常。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3 年 1 月